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声明：本公司在本项目中投入货物非中小企业生产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或大型企业可不填报。